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

附篇 E 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

1. 引言

1.1 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于确保继续得到该种资料及其重要,因为将安全资料用于同安全无关的目的可能妨碍提供这种资料,而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5 届会议认识到这一事实,并注意到许多国家的现行国内法律和规章未能以适当的方式充分地解决保护安全资料被不当使用的问题。

1.2 因此,本附篇中所载的指导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国内法律和规章,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的资料,同时兼顾各国的正常司法。目的在于防止仅为提高航空安全之目的而收集的资料被不当使用。

1.3 由于各国的法律体系不同,法律指导必须允许各国享有灵活性,根据其国家政策和做法起草其法律和规章。

1.4 因此,本附篇中所载的指导采用了一系列原则的形式,是从各国提供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范本中提取的。可对这些原则中所述的概念进行调整或修改,以满足各国为保护安全资料制定法律和规章的具体需要。

1.5 在本附篇全文中:

- a) 安全资料系指仅为提高航空安全之目的设立的 SDCPS 中所载,并根据下述 3.1 款所规定的条件有资格获得保护的资料;
- b) 运行人员系指参与航空运行并能向 SDCPS 报告安全资料的人员。此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飞行机组、空中交通管制员、航空站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客舱机组、飞行签派员和停机坪人员;
- c) 不当使用系指为收集安全资料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这一资料,即为针对运行人员的纪律、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使用这一资料,和/或向公众公布这一资料;
- d) SDCPS 系指处理和报告系统、数据库、资料交换制度和所记录的资料,并包括:
 - 1) 附件 13 第 5 章中所述与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有关的记录;

- 2) 附件 13 第 8 章中所述强制性事故征候报告系统;
- 3) 附件 13 第 8 章中所述自愿性事故征候报告系统; 和
- 4) 附件 6 第 I 部分第 3 章所述自行公布报告系统, 包括自动数据收集系统, 以及人工数据收集系统。

注: 关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载于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手册(Doc 9859 号文件)。

2. 总则

2.1 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可继续得到该种资料, 以便能够采取恰当和及时的预防行动, 并提高航空安全。

2.2 保护安全资料的目的不是干预各国的正常司法。

2.3 保护安全资料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应确保在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资料的需要和正常司法的需要之间达成平衡。

2.4 保护安全资料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应防止其被不当使用。

2.5 按规定的条件对合格的安全资料提供保护是国家安全责任的一部分。

3. 保护原则

3.1 安全资料应根据所规定的条件, 具备获得免遭不当使用的保护的资格。所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收集资料是为明确的安全目的, 且公布资料可能妨碍提供该种资料。

3.2 对每一 SDCPS 的保护应视其所载安全资料的性质而定。

3.3 应制定正式程序, 以便根据规定的条件为合格的安全资料提供保护。

3.4 不应为收集安全资料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使用安全资料。

3.5 只有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适当保护措施, 方可在纪律、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中使用安全资料。

4. 例外原则

4.1 只有属下述情况时国家法律和规章方可对安全资料的保护实行例外:

- a) 有证据证明, 事由是因在法律上视作有意造成损害, 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害的作为造成的, 等同于轻率行为、严重渎职或有意不当行为;
- b) 有关当局认为, 情况合理地表明, 事由是因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 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造成的, 等同于轻率行为、严重渎职或有意不当行为; 或

- c) 有关当局进行的审查确定，发布安全资料对于正常司法是必要的，而且发布资料的作用大于此种发布可能对今后获得安全资料造成的不利国内和国际影响。

5. 公布

5.1 以上述保护和例外原则为限，力求公布资料的任何人应说明公布的理由。

5.2 应制定公布安全资料的正式标准，并应包括但不一定限于：

- a) 公布安全资料对于纠正损害安全和/或改变政策和规章的条件是必要的；
- b) 公布安全资料不会妨碍为提高安全而今后获得该种资料；
- c) 公布安全资料中包含的有关个人资料符合适用的隐私法；和
- d) 公布安全资料采用了取消身份识别、简介和综述的形式。

6. 安全资料监护人的责任

6.1 每一 SDCPS 应有一个指定的监护人。安全资料的监护人有责任对于资料的公布运用所有可能的保护，但下述情况除外：

- a) 资料的原始提供者同意安全资料的监护人公布；或
- b) 能向安全资料的监护人证明发布安全资料符合例外原则。

7. 保护记录的资料

7.1 鉴于立法要求的工作场所背景记录，例如驾驶舱语音记录器（CVRs）可被视为对运行人员构成其他职业所没有的隐私侵犯，因此：

- a) 以上述保护和例外原则为限，国家法律和规章应将立法要求的工作场所背景记录视为特级保护资料，即应予加强保护的资料；和
- b) 国家立法和规章应就此种记录的保密性和公众对此种记录的接触规定具体保护措施。为立法要求的工作场所记录规定的此种具体保护措施可包括颁布不予公布的法令。

— — — — —